附件1：

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加强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苏铁保护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确保攀枝花苏铁资源的安全，维护以攀枝花苏铁为主要保护对象的生长环境，维持和恢复攀枝花苏铁野生种群数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和《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攀枝花市及苏铁保护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保护范围】本办法所称苏铁保护区，位于攀枝花市西区、仁和区行政区域内，属野生植物类型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苏铁保护区具体界限、范围和功能分区根据国务院批准确定，由苏铁保护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第三条【适用范围】凡在苏铁保护区内从事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基本原则】 苏铁保护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科学管理、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五条【管理体制】市人民政府、苏铁保护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承担苏铁保护区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对苏铁保护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应将苏铁保护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苏铁保护区所在地的各级林长负责建立苏铁保护区及其周边区域生态环境联合保护机制，落实网格化管理，推动社区共建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第六条【部门职责】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苏铁保护区管理机构的行政主管部门。市、苏铁保护区所在地的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苏铁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市、苏铁保护区所在地的县（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开展苏铁保护区生态环境日常监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相关规定，对苏铁保护区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造成生态破坏和违法排放污染物等行为进行执法。

市、苏铁保护区所在地的县（区）发展改革、教育和体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根据职责做好苏铁保护区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保护区管理机构职责】苏铁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苏铁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实施苏铁保护区的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管理计划，统一管理苏铁保护区；

（二）依法保护苏铁保护区内攀枝花苏铁及其生长的自然环境和保护区内自然资源，协助调查、处理保护区内各类违法事件；

（三）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开展生态监测和日常巡护；

（四）组织或者协助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苏铁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五）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自然保护知识，组织开展自然、环境教育；

（六）负责设置和管理苏铁保护区界标等设施。

第八条 【投诉举报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苏铁保护区内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义务，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有检举、控告的权利。

第九条【社会舆论监督】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对破坏苏铁保护区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苏铁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奖励机制】对在苏铁保护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和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规划管理】苏铁保护区的建设管理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开展。

苏铁保护区总体规划由苏铁保护区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根据综合科学考察、本底资源调查成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规划、城乡规划、交通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规划，科学系统组织编制。

第十二条【资产和资源管理】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苏铁保护区为独立登记单元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依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苏铁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将苏铁保护区范围内的国有森林资源使用权划拨给苏铁保护区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科考调查管理】苏铁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开展苏铁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本底资源调查，及时准确掌握苏铁保护区自然资源现状，特别是保护对象情况，健全苏铁保护区生态系统、植被和珍稀濒危物种分布数据库和监测档案。

第十四条【分区管理】苏铁保护区属于禁止开发区，实施强制性生态保护，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对自然生态原真性、完整性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并按照核心区和实验区实行分区管控。

苏铁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任何人进入，禁止开展任何开发建设活动。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

按法律规定可以在苏铁保护区实验区建设的项目，必须严格履行行政许可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苏铁保护区管理机构要对工程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加强监管。

在苏铁保护区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苏铁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苏铁保护区管理目标；苏铁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监测结果、安全管理需要，对进入苏铁保护区实验区的游客数量实行科学管控。

经批准进入苏铁保护区的人员，应当服从苏铁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十五条【科研应用管理】苏铁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以攀枝花苏铁为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技术研究，促进成熟科技成果转化。经批准，可以对危害攀枝花苏铁繁衍生存的植被开展人工干预试验。

第十六条【生态修复管理】苏铁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自然恢复与人工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分区分类对矿山迹地、废弃地和受损的生态环境开展自然生态系统修复。

苏铁保护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依规对苏铁保护区内的耕地，有计划地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第十七条【有害生物防治管理】苏铁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苏铁保护区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定期进行风险分析，提出预防措施和控制技术，制定应急预案。发生疫情或生物灾害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依法及时处置和报告。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苏铁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

第十八条【森林防灭火管理】苏铁保护区所在地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领导苏铁保护区管理机构和周边社区、单位建立联合防火机制，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落实防火责任。

在森林高火险期，苏铁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对保护区实施严格管控措施。

第十九条【林区治安管理】苏铁保护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苏铁保护区设置公安派出机构或者警务室，维护苏铁保护区内的治安秩序。

第二十条【禁止性行为】苏铁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砍伐、放牧、狩猎、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修建坟墓、野生动物放生等破坏攀枝花苏铁等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行为；

（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

（三）未经批准从事植物采集、采挖等活动；

（四）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五）移动或者破坏界标；

（六）移动或者破坏安全隔离设施、标识牌、保护标志、监控系统、监测设备、供水设施等保护设施；

（七）擅自野外用火；

（八）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位阶条款的引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破坏苏铁生长环境的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苏铁保护区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恢复原状，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违法采集的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四条【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擅自移动破坏界标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擅自移动苏铁保护区界标的，由苏铁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破坏苏铁保护区界标的，由苏铁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擅自移动破坏保护设施、标志的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擅自移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由苏铁保护区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破坏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由苏铁保护区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治安管理处罚】妨碍苏铁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行政责任追究】市、苏铁保护区所在地县区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苏铁保护区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九条【生效时间】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2

听证会陈述人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职 业 |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单位联系电话 |  |
| 家庭地址 | |  | | |
| 工作单位地址 | |  | | |
| 主要意见和建议： | | | | |

注：空白处不够填写请附页

附件3

听证会旁听人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职 业 |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单位联系电话 |  |
| 家庭地址 | |  | | |
| 工作单位地址 | |  | | |